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电子商务（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30701
（原专业名称代码：电子商务 630801）
主考学校：福建师范大学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三者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专业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备电子商务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子商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相当于全日制普通高校电子商务专业专科水平，但专业课程的设置更具合理，突出培养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全部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为 73 分，其中必考课程 11 门，共计 54 学分；选考课程 4 门，共 19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子商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电子商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电子商务领域科学研究方法和社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电子商务相关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电子商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具备电子商务操作、应用、管理和运营的知识，具备一定的电子商务实践能力；
- 3.初步具备正确分析和理解电子商务相关社会经济现象的能力；
- 4.熟悉国家电子商务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5.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明细表

专业名称：		电子商务			专业代码：	530701	层次：	专科
主考院校：		福建师范大学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FJ630801 电子商务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1	必设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设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必设1	13124	英语(专)	7	笔试	00888	电子商务英语	
4	必设1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笔试	00894	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	
	必设1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	00895	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实践)	

5	必设 2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笔试	00041	基础会计学
6	必设 2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笔试	00892	商务交流(二)
7	必设 2	1316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	笔试	00900	网页设计与制作
	必设 2	13168	网页设计与制作(实践)	1	实践	00901	网页设计与制作(实践)
8	必设 2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笔试	00889	经济学(二)
9	必设 2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笔试	00893	市场信息学
10	必设 2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笔试	00890	市场营销(三)
11	必设 2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4	笔试	00896	电子商务概论
	必设 2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实践)	2	实践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实践)
12	选设	00902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笔试	00902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选设	00903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实践)	3	实践	00903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实践)
13	选设	13949	跨境电子商务实务	3	实践 (能力考核)	00898	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
	选设	13950	跨境电子商务实务(实践)	3	实践	00899	互联网软件应用与开发(实践)
14	选设	13476	电子商务法	3	笔试	904	综合作业
						905	综合作业(实践)
15	选设	13130	国际贸易实务	3	笔试	00891	国际贸易实务(三)
	选设	13131	国际贸易实务(实践)	2	实践		
备注		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 73 学分。 2. 课程“高等数学(经管类)(13125)”(6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 6 学分及以上。 3. 课程“英语(专)(13124)”(7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					